

致理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學會 會費收退費辦法

民國 103 年 07 月 01 日擬定草案

民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期中社員大會更改組織章程表決通過

民國 104 年 01 月 08 日期末社員大會修訂

民國 104 年 09 月 28 日期中社員大會修訂

民國 105 年 01 月 29 日期末社員大會修訂

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期中社員大會修訂

民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期中社員大會修訂

民國 107 年 01 月 11 日期末社員大會修訂

前 言 依據致理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組織章程第三條定，凡本會會員均有繳納系學會費之義務。未保障會員之權利，並貫徹依法行政之原則，特制定此規則。

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本會財務管理辦法第三章訂定之。

第 2 條 系學會費每學年度收取一次。於每學期開學第一學期收取。學期中亦得繳納，依繳納日期計入該會計年度收入。

第 3 條 會費應由全體會員以固定數額平均負擔之。會費額度由次屆會長當選後擬定並提送議會及學校審查。如議會對收取數額並無決議，行政部門得逕行以前年度收取數額為準，比照辦理之。

第 4 條 會費收取對象為本校日間部在學學生，採自由收取方式。

第 5 條 會費收取時，應明示其並非為註冊之必要程序。

第 6 條 已繳納會費之會員，應核發憑證證明。

第 7 條 本會得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，對已繳費之會員為特別優惠之待遇。

第 8 條 若尚未繳交會費者，本會得視情況，依法限制或終止基於本會參加或其他原應享有之全部或部分權利。

第 9 條 會費收取後應列為期入，併入年度經費運用。

第 10 條 所收的代辦費設專戶管理，建立收支明細帳目，專款專用。上網公告收支並適時檢討收支之必要性及合理性。

第 11 條 退費

一、凡要求退費者，需填寫退費申請表。

1. 開學後一個月（含）前申請者，應退還已繳費用之全額。

2. 開學後第二個月至第三個月（含）前申請者，應退還已繳費用之二分之一。

3. 凡開學三個月後，得不予退費。

4. 退費理由應為正當者，不可無故退費，經幹部審核過即可退費。

二、休退學退費標準：



1. 學生於註冊日(含)之前申請休、退學者，應免繳費；以收費者，全額退費。
2. 學生於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、退學者，有繳交系學會費者，退還會費之二分之一。
3. 學生於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於學期三分之一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，有繳交系學會費者，退還會費三分之一。
4. 學生於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，不予退還。

三、以上標準以每學年收取會費 800 元整為主，一週為五個工作天(不含例假日)，並另訂退費申請表。

四、退費以一次為限。

五、辦理退費需具備文件

(一) 學生證

(二) 有照證件。

(三) 系學會繳費收執聯

六、退費地點：財務金融系學會社團辦公室(綜合教學大樓 B2)

第 12 條 本辦法經社員大會通過會長公佈，自頒佈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